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告 陳振輝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李臻雅律師

被告 亞捷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零貳拾陸萬零貳佰柒拾肆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捌萬肆仟捌佰柒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900萬元，及其中2,700萬元自民國106年9月15日起，其中200萬元自114年12月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給付，如其中一項已為給付，他項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堪認原告係以一訴主張二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而聲明第

01 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40,260,274元、2,015,781  
02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擇  
03 高核定為40,260,2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4,876元，未  
04 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05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6 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1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  
14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林芯瑜

17 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／幣別：新臺幣）

1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一、訴之聲明第1項							
1	請求金額	2,900萬元					2,900萬元
2	利息	2,700萬元	106年9月15日	115年1月14日	(8+122/365)	5%	11,251,233元
3	利息	200萬元	114年12月13日	115年1月14日	(33/365)	5%	9,041元
合計							40,260,274元
二、訴之聲明第2項							
4	請求金額	200萬元					200萬元
5	利息	200萬元	114年11月28日	115年1月14日	(48/365)	6%	15,781元
合計							2,015,781元